

得來不易的「心」「肝」寶貝—— 探討《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相對因素順序安排之公平性

一、前言

隨著醫學科技進步，成功移植器官的案例越來越多，現況下可以移植的器官有心臟、肺臟、肝臟、腎臟、胰臟、眼角膜、小腸，有越來越多人在面臨重症或不可復原之疾病時選擇進行器官移植。然而，捐贈器官的數量相較於病患的需求仍然相當有限，但仍然有限，因此，在有限的捐贈器官下，要如何公平地分配器官成為現今器官移植重要的議題之一。現況下政府制定了《人體器官移植條例》¹、《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²等器官移植的辦法，旨在確保受贈者器官移植權益不受損，然而作者發現器官移植相對因素順序之安排有不公平之虞，例如「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之受贈排序在「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後，因此，作者想了解其相對因素安排順序之脈絡，下文將針對《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相對因素討論，發現其制定器官移植相對因素順序之脈絡，並探討是否有不公平之處。

二、認識現況

(一) 我國器官移植限制及風氣

我國器官移植分為屍體器官捐贈及活體器官捐贈，目前皆僅能透過捐贈的方式移植，除捐贈者有五等親以內或配偶為等候接受器官移植者可以指定捐贈外，³其餘僅能透過《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進行分配，因此本文欲針對「屍體器官捐贈」的分配依據進行討論。

民國 91 年，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鑑於當時器官捐贈者來源的缺乏，等待器官移植者超過 7 千人，而平均每年僅約 150 人捐贈，捐贈率約為百萬分之六點六，致頗多器官衰竭病患等不到器官而往生；又國內尚未建立等待器官移植病患的登錄與分配系統，使受贈者與捐贈者之間未能有效配對，造成珍貴捐贈器官的浪費，亦屬可惜，該署爰依據「人體器官移植條例」捐助設立「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作為捐贈者、受贈者、器官勸募醫院及器官移植醫院彼此間之溝通橋樑。⁴

等候接受器官移植病人須上網登錄資料，待配對成功將會通知第一順位等候者進行移植，第一順位等候者若棄權則由第二順位等候者獲得移植

¹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4>】

² 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183>】

³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

⁴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設立緣由【https://www.torsc.org.tw/about/about_01.jsp】

機會，以此類推。除此之外，願意器捐者也可在健保卡上註記同意器官捐贈，然而目前我國願意在死後捐贈器官的人仍然相當少，主要仍須從活體器官捐贈移植，下表是近九年來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統計：⁵

年份	屍體器官捐贈人數
104	264
103	223
102	202
101	193
100	229
99	209
98	215
97	195
96	151
平均	209

近九年來平均屍體器官捐贈人數為 209 人，截至 2016/11/27 止，有效等候接受器官移植病人尚有 8856 人，是捐贈人數的 42.37 倍！捐贈人數雖較 14 年前提升，然而同時等候器官移植的病人也增加了，顯示器官勸募作業仍有進步的空間。

(二)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之立法目的

本辦法依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1 條第二項規定：「配合器官捐贈風氣之推動，應主動建立勸募之機制，向有適合器官捐贈之潛在捐贈者家屬詢問器官捐贈之意願，以增加器官捐贈之來源。」⁶訂定之。

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屍體器官捐贈之分配方式，並在附表中詳列分配順序之絕對因素及相對因素，確立分配依據以確保其分配之公平性。

綜上所述，為增加器官捐贈來源、確保器官分配之公平性，因此訂定《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現況下器官供不應求，多數等待器官移植者必須依據《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之絕對因素與相對因素進行等候器官移植排序，下章將介紹何謂絕對因素與相對因素。

三、什麼是絕對因素與相對因素？

(一) 絕對因素

移植等候者需符合絕對因素之規定，始得接受器官分配。例如：血型

⁵ 整理至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歷年統計

【https://www.torsc.org.tw/transplant/transplant_01.jsp#】

⁶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0-1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4>】

相同或相容。

(二) 相對因素

考量各因素對不同器官影響權重之差異，訂定各因素考量優先次序。

1. 比較各相對因素中之先順位考量因素，屬優先者排序在前。
2. 先順位考量因素，無法分出順序者，則比較次一順位考量因素，次一順位考量因素屬優先者，排序在前。
3. 次一順位考量因素，無法分出順序者，則比較再次一順位考量因素，再次一順位考量因素屬優先者，排序在前。
4. 其他順位因素之考量，以此類推。
5. 分配順序排名在前者因故不能接受器官移植，由次一者遞補之。⁷

符合絕對因素者使得接受器官分配；符合不同相對因素決定接受器官捐贈順序，本文僅針對相對因素進行討論。

(三) 整理各器官重疊之相對因素排序

各個器官之相對因素因器官特性不同而有些許不同，以下僅列出重疊之相對因素。

1.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各器官相對因素皆有此項，各器官排序：心臟 3、肺臟 6、肝臟 3、腎臟 2、胰臟 2、眼角膜 2、小腸 2。)(下表簡稱家人死後器捐)
2. 等候時間：等候時間長優先於等候時間短之待移植者。(多數器官皆有此項，僅腎臟、胰臟除外，各器官排序：心臟 7、肺臟 5、肝臟 7、眼角膜 9、小腸 8。)(下表簡稱等候時間)
3. 地理位置：器官捐贈者及待移植者所在區域相同為優先。(各器官皆有此項，各器官排序：心臟 5、肺臟 8、肝臟 5、腎臟 3、胰臟 4、眼角膜 4、小腸 7。)(下表簡稱地理位置)
4. 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各器官皆有此項，皆排在最後一個順位，各器官排序：心臟 12、肺臟 9、肝臟 8、腎臟 7、胰臟 7、眼角膜 10、小腸 9。)(下表簡稱活體器捐)

相對排序：

器官	1	2	3	4
心臟	家人死後器捐 3	地理位置 5	等候時間 7	活體器捐 12
肺臟	等候時間 5	家人死後器捐 6	地理位置 8	活體器捐 9
肝臟	家人死後器捐 3	地理位置 5	等候時間 7	活體器捐 8
腎臟	家人死後器捐 2	地理位置 3	活體器捐 7	
胰臟	家人死後器捐 2	地理位置 4	活體器捐 7	
眼角膜	地理位置 4	家人死後器捐 5	等候時間 9	活體器捐 10

⁷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疾病嚴重度與各器官分配原則
【https://www.torsc.org.tw/transplant/transplant_04.jsp】

小腸	家人死後器捐 2	地理位置 7	等候時間 8	活體器捐 9
----	----------	--------	--------	--------

(四) 相對因素順序安排之脈絡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原先並無「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相對因素，新辦法新增此相對因素，並且通常將其安排在各器官相對因素之第二順位，於 2014/10/01 起施行。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董事長李伯璋表示，這項器官捐贈移植新制度兼顧倫理與法律，使台灣成為全球第一個將「嘉惠器捐親屬辦法」列入器官移植要件的國家，是器官捐贈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⁸

四、相對因素順序安排對待捐贈者有什麼影響？

(一) 在有限捐贈器官下所產生的排擠效應

相對因素順序的安排影響等待接受器官捐贈者等候器官移植的順序，在有限的捐贈器官下，等候接受器官捐贈者人數不變，一人的排序提前，代表至少有一人的排序往後。

(二) 影響潛在捐贈者捐贈器官意願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此兩項相對因素皆是為了增加民眾器官捐贈的誘因，前者是提升屍體器官捐贈意願，後者則是提升活體器官捐贈意願。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102 年（施行新辦法前）針對 122 個已完成大愛器官捐贈者家庭所做的統計，器官捐贈者的家屬認為決定器捐的原因，依序是「能幫助他人」（35%）、「讓親人猶如尚在人間」（27%）及「順應遺願」（12%）。⁹登錄中心推動新辦法號稱可以助人利己，期望透過新辦法增加屍體器官捐贈人數。

五、探討不合理的相對因素安排之原因

作者將相對因素區分為兩類：一為增加器官捐贈誘因、二為其他。以下將分別討論作者認為不合理的相對因素安排。以下以「受益待移植者」表示因新辦法受益之待移植者。

(一) 「嘉惠器捐親屬辦法」

台灣是全球第一個將「嘉惠器捐親屬辦法」列入器官移植要件的國家，這確實是一項創舉，但是同時也充滿爭議；首先，受益待移植者本身根本沒有付出任何努力或代價，只是因為一個可能事實上沒有來往的家人

⁸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https://www.torsc.org.tw/hotNews/hotNewsContent.jsp?cid=1&pid=941>】

⁹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https://www.torsc.org.tw/hotNews/hotNewsContent.jsp?cid=1&pid=941>】

付出他的器官，就能坐享其成，導致原先等候時間較受益待移植者久、或曾為活體器官捐贈者的待移植者，等候器官順位落後於受益待移植者。

其次，《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任何人提供或取得移植之器官，應以無償方式為之。」¹⁰確保器官給予最需要的人，而非有能力支付的人，且避免有償器官移植可能帶來的剝削及物化器官之嫌。其中「無償」廣義的定義為「沒有利益交換的行為」，然而「嘉惠器捐親屬辦法」以「提前受益待移植者等候器官的順位」「嘉惠」捐贈者家屬，作者姑且將「嘉惠」解釋為一種「以『待移植者親屬之器官』交換『待移植者等候器官的順位提前』的利益交換行為」，因此作者認為此是否為一種「無償」的方式還有疑慮，「嘉惠器捐親屬辦法」恐有觸犯法律優位原則之虞。

(二) 「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受贈排序在「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之前

此一排序是各種器官不同的相對因素中的共通點，下表為比較符合不同相對因素之待移植者之待遇：

	符合「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	符合「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
促進器官捐贈數量	是	是
待移植者是否捐贈器官	否	是
器官類型	屍體器官	活體器官
相對排序	前	後

由此表可知，兩者皆為增加器官捐贈之誘因，然而相對排序卻大不相同，作者推測兩項相對因素排序迥異之關鍵可能在於「待移植者是否捐贈器官」及「器官類型」之不同。以下作者將針對二者如何影響相對因素排序及其公平性進行討論。

一般人直觀上可能會認為待移植者本身捐贈過器官受贈排序應該優先於本身未捐贈過器官之待移植者，然而實際上卻並非如此，作者推測這可能和《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的制定脈絡有關，舊的《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已經規定：「醫院施行屍體器官指定捐贈移植手術，應符合待移植者與捐贈者以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為限。配偶應與捐贈者生有子女或結婚二年以上。但結婚滿一年後始經醫師診斷須接受移植治療者，不在此限。」¹¹雖然屍體器官捐贈者能指定捐贈給捐贈者五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或配偶，但必須在捐贈當下就有移植需求。衛福部醫事司長王宗曦表示，多數屍體器官捐贈者過世時，家屬多無

¹⁰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12 條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L0020024>】

¹¹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二款

器官捐贈需求。¹²而這些屍體器官捐贈者的家屬在未來需要器官捐贈時，卻無法馬上接受器官捐贈，因此新辦法將「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納入相對因素之一，並且排序相對前面，如此一來可以使受益待移植者接受和親屬指定捐贈差不多的效果，指定捐贈親屬的利益不僅限於捐贈當下。

器官種類也是影響相對因素排序的原因之一，作者推測也許是因為屍體器官能供給的器官數量及種類較活體器官多，也比較可能成為非親屬間器官移植的器官來源，因此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相關勸募器官利益團體想要透過此種相對因素順序設計募得更多的屍體器官，使捐贈器官數量增加，如此一來就有多人接受器官移植。

然而，提出正義論的經濟學家羅爾斯主張，每個人可供選擇的機會不應由倫理上的任意因素（如家庭出身）、以及先天資質（如運動天賦）來決定。¹³符合「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受益待移植者因為一個倫理上的任意因素獲得優先分配器官移植的機會，這是不符合羅爾斯的公平正義的。

六、結論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新增「嘉惠器捐親屬辦法」使捐贈器官之餘還能助人利己，然而「嘉惠」一詞隱含著利益交換的意味，其可能存在觸犯法律優位原則之虞，除此之外，「待移植者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曾為死後器官捐贈者。」之受贈排序在「曾為活體肝臟或腎臟器官捐贈者。」之前，作者推測可能是受到《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制定脈絡的影響，以及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及相關勸募器官利益團體想要透過此種相對因素順序設計募得更多的屍體器官，其雖然不失為一種有效募捐器官的辦法，但是作者認為，以一種倫理上的任意因素決定待移植者的等候排序是不符合羅爾斯的公平正義的，雖然施行新辦法至今尚未爆出抗議不公的事件，仍應主動檢討並改進《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第五條附表之相對因素安排，儘管新辦法可能可以募得更多器官，甚至比施行舊辦法時診救更多的病患，卻是以一種不正當的程序，那寧可捨棄不要！政府、病患及相關機關應該追求的是以正當的程序成全最多人的福祉，而不是以法律強制規定不正當的程序要人民就範，工業工程領域中有一句由知名科學家愛迪生所提出的名言：「There is always a better way.」¹⁴這句話可同理在器官移植分配上，肯定存在既符合公平正義又能促進器官捐贈的分配方式，每個人的生命權都是平等且珍貴的，器官移植分配關乎病患的生命權更應該慎重，唯有正當的程序才能確實

¹² 台灣醒報【<https://anntw.com/articles/20140929-jEiB>】

¹³ 羅爾斯（John Rawls），《正義論》（A Theory of Justice）（1971）

¹⁴ 名言佳句大全【<http://www.tw117.com/mingyan-ju/56850/>】

保障每一個待移植者的生命權。

七、引用文獻

網路資料

財團法人器官捐贈移植登錄中心

台灣醒報

名言佳句大全

法條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

《人體器官移植分配及管理辦法》

經典

羅爾斯 (John Rawls) , 《正義論》 (A Theory of Justice) (1971)

